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1年1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倪永祖處長

紀錄：林詩晴

肆、出席：林秀鳳 管東海 張麗文 邢愷明 謝其臣 周光輝 陳英戀 周正宗
林金玉 陳美萍 林秀雪 莊慧貞 楊秋美 李明娟 范慧芬 黃柏青
廖浩學^代 鄭玄恭 楊家源 史惠秀 林麗雪 陳映燕 簡淑如 林玉樺
葉財旺 葉寶春 謝佳樺 李淑惠 張啟信

伍、府會聯繫事項報告：略。

陸、本處專案列管辦理情形：略。

柒、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p>一、轉達本府市政會議重要事項，請遵照辦理。</p> <p>(一)第2217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重申數位轉型為本府重要政策之一，各局處應整合各項資源持續推動。2. 現為議會休會期間，議員索資件數相對減少，對索資內容與回復，請權管局處更為謹慎，且應更具高敏感度，尤其可能成為攻訐重點之議題，倘涉及全府之議題務必提報府會小組，俾做全面性回應，並注意遣詞用字，以免影響本府施政形象，請權管局處事前掌握、及時回應。3. 請各局處將議員索資回復視為重要工作，各局處應有PM，指定專人負責核稿，避免回復內容有所疏漏或有錯別字，落實責任政治。4. 請各局處同仁務必堅守崗位，每日該做的做，該改進的改進，認真做事才是一種負責任的表現，亦係市長致力推動之行政文化。 <p>(二)第2219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p> <p>市長任期將屆，請各局處逐案檢視市長室列管案，倘列管期限</p>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p>於12月25日前，請盡速辦理，務必依限完成；逾12月25日之列管案，請列入移交項目。另府層級之列管案件，亦請於12月中旬前完成追蹤管制作業，俾使市政延續。</p>	
<p>二、因應財政部考核年度電話測試，企劃服務科已更新本處電話題庫，請轉知同仁注意及熟悉今年新增之便民服務措施及財政部頒發的重要函釋內容。</p>	全處
<p>三、111年第2次業務稽核作業期間為12月8日至27日，請受檢各單位及早準備，各稽核項目主辦科室應於112年1月17日前將工作底稿、稽核評分彙總表、稽核報告表及建議事項分辦表送企劃服務科彙辦，並於112年1月份處務會議摘要報告稽核缺失。</p>	全處
<p>四、為擴大為民服務，本處與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跨域合作，率先於11月17日上線查調新北市稅務證明文件，本處Kiosk與該處稅務ATM智慧服務機互相提供房屋稅繳納證明等7項查調服務，請同仁多加宣導民眾使用。</p>	分處 企服
<p>五、110年地價稅、111年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其中地價稅及房屋稅截至10月底止，送達率分別為99.968%及99.52%，尚有295件及5,071件未送達；使用牌照稅截至11月15日止，送達率99.75%，尚有1,953件未送達，請繼續加強清理。</p>	分處 財產 機會
<p>六、重申本府酒駕「零容忍」之立場，請同仁務必避免酒駕之違法行為，聚會時若有飲酒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返家，切勿酒後駕車。另酒後駕車除觸犯刑責外，因酒駕致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將列為年度考績考列丙等條件之一，請同仁切勿以身試法。</p>	全處
<p>七、111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期間自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請本處申報義務人，自12月5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至申報系統下載財產資料，於確認無誤後，依限於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作業。</p>	全處

捌、散會：11時30分